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48號

原告 歲勝電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岑琳

被告 上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千晶

被告 Taihan Electric Wire co., Ltd

法定代理人 JAE-HOON KANG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謂「債務履行地」，係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該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言詞或默示為之，亦非法院所不許，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之適用，又事件管轄權之有無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當事人如主張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

規定有管轄權，而為對造所否認者，自仍應依同法第277條
本文之規定，就該「定有債務履行地」之利己事實負其舉證
責任（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468號裁定、99年度台上字第1
425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承攬被告上勛企業有限公司得標「耐熱複合心
鋁線(TACCSR) 636、795MCM及附屬配件乙批（購置及安裝）
案」（下稱系爭採購案）之導線更換工程（下稱系爭工
程），現原告已施作完成，被告上勛企業有限公司尚積欠工
程款未給付，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經查，原告自承兩造間
並未簽立書面契約，綜觀全卷復未見任何關於債務履行地之
約定，尚難認兩造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至原
告主張系爭工程施作地在新北市，足認兩造有債務履行地之
約定云云，然上開工程地點僅係原告履行承攬人施作義務之
所在地，並非即可謂係兩造約定之清償地，自不能僅因施作
地點在新北市，遽認該處即為兩造約定之清償地，此外，原
告復未就兩造間有約定清償地一節舉證之，則原告以系爭工
程施工地點在新北市，為兩造約定清償地，主張本院就本件
訴訟有管轄權云云，洵無足取。而本件被告上勛企業有限公
司之營業所係設於高雄市前鎮區，有商工登記公司資料查詢
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
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淑卿